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国有农用土地竞租结果公告 (东和居委良屋以南等五宗)



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东和居委良屋以南等五宗国有农用地，已于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9:30开始在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进行了公开竞租。现将竞租结果公告如下：

一、竞租土地的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地类	土地地址	面积（单位：亩）	竞租底价（单位：元/亩/年）	竞租保证金（单位：元）	递增方式	出租年限
1	养殖坑塘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东和居委包天围14号、15号塘	22.13	1000.00	5532.50	不递增	合同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	养殖坑塘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东和居委包天围4号塘、5号塘、8号塘	51.23	1000.00	12807.50	不递增	合同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	养殖坑塘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东和居委包天围1号塘、2号塘、社咀上大成	44.52	1000.00	11130.00	不递增	合同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4	其他园地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东和居委良屋以南	34.34	800.00	39008.00	不递增	四宗土地合计面积195.04亩，合并为一宗土地出租，合同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耕地（水浇地）		43.03				
	耕地（水浇地）		58.13				
	耕地（水浇地）其他园地		59.54				
5	永久基本农田	鸡山一号地地块一	29.95	800.00	5990.00	每三年递增5%	合同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

备注：

1. 租赁期间，土地必须严格按照地类性质要求进行耕作。
2. 租赁期间，承租户必须服从水政部门管理，加强河道两岸的管理维护，保障河道水利安全，落实门前保洁工作，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乱建乱占。如因工程建设、防洪等原因需无条件配合。
3. 承租期间，承租户不得养殖蛙类、鳝类、龟类等产生高污染水体的品种，不得使用高污染、高浓度的杀虫剂、消毒药剂。
4. 承租期间，承租户不得使用高污染、高浓度的化肥药品及杀虫剂、溶剂。
5. 承租期间，承租户若有违反租赁合同相关环保等条款的，视为违约，出租方将有权取消租赁合同。

二、交易情况：

(1) 刘剑明以 800 元/亩/年竞得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居委鸡山一号地地块一、面积 29.95 亩永久基本农田的承租权；

(2) 以下 4 宗由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人报名参加竞投，故该 4 宗项目竞租作竞租失败处理：

1. 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东和居委包天围 14 号、15 号塘，面积 22.13 亩的养殖坑塘。

2. 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东和居委包天围 4 号塘、5 号塘、8 号塘，面积 51.23 亩的养殖坑塘。

3. 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东和居委包天围 1 号塘、2 号塘、社咀上大成，面积 44.52 亩的养殖坑塘。

4. 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东和居委良屋以南，面积 195.04 亩的国有农用地。

本公告的公示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止，请竞得人于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

招租单位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656301

特此公告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